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香港
2007 年 7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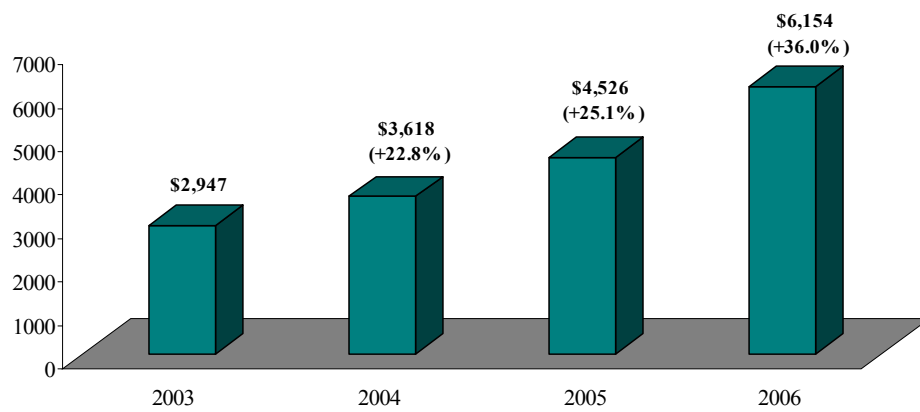
調查摘要	1
前景及近期的發展	5
調查報告	
■ 引言.....	7
■ 回應.....	8
■ 調查結果.....	9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61,540 億港元).....	9
□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統稱為資產管理業務...	10
□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0
□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11
□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2
□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管理地點劃分	12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23,15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3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23,150 億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14
□ 純粹顧問業務下的資產總值(5,520 億元).....	14
□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14,150 億元).....	16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530 億元).....	16
□ 職員概況.....	17
■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18

調查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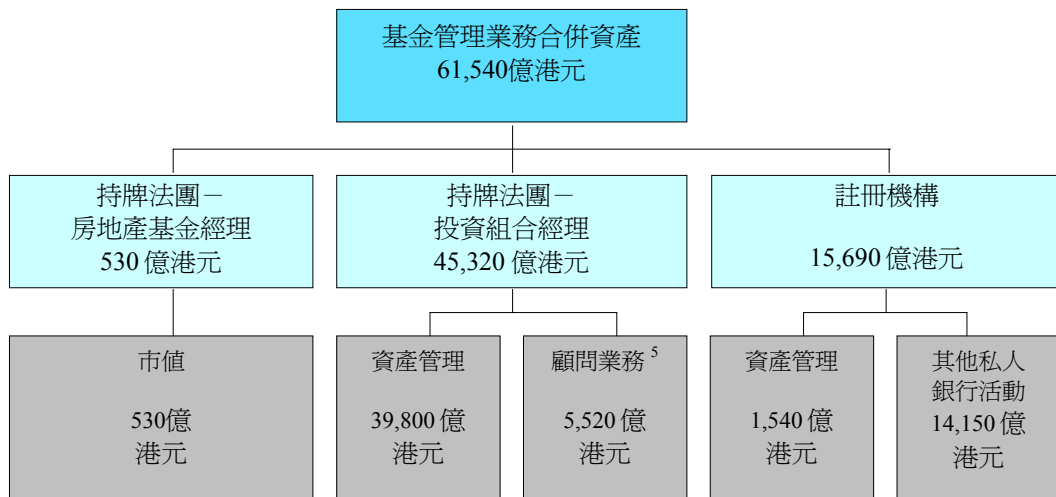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了持牌法團¹和註冊機構²的基金管理活動，主要調查結果撮述如下^{3,4}：

- 截至 2006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⁵ 達 61,540 億元，按年計算增長 36.0%(兩年間增長：70.1%)。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以港幣十億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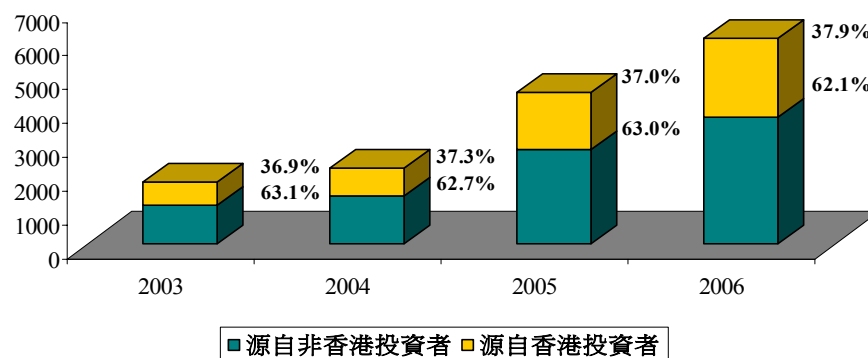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佔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最大部分的資產管理，繼於 2005 年錄得 18.3%的增長後，於 2006 年再錄得 27.5%的顯著增長率。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分別錄得 67.1%及 54.5%的可觀增長，雖然用於比較的基數較低，但重要的是該增長顯示在香港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範圍比以往更加廣闊。
- 持牌法團在建立管理資產方面維持優勢，而註冊機構則憑藉在傳統的銀行服務以外致力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等收費服務而不斷增長。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在 2007 年 5 月公布，擴大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一般稱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的投資範圍，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在 2007 年 6 月頒布《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預期將會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注入持續的增長動力。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安排》補充協議四”)，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獲准在香港設立業務，從而擴闊香港的金融中介人基礎。

2. 香港持續吸引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投資資金。源自該等投資者的資金一直保持佔香港基金管理業務超過 60%。於 2006 年，在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所錄得的 61,010 億元資產總值中，62.1%或 37,860 億元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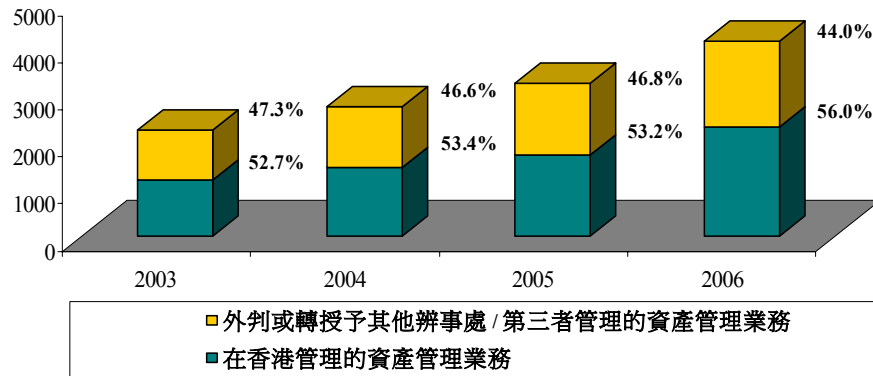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吸引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的能力可歸因於香港提供的有利條件，即大量國際金融機構均有在香港營運、專業投資人才的質素及專業知識，以及香港已建立了可藉以投資於區內不斷增長的經濟的平台。

3.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比例歷年來一直平穩增長，佔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的 56.0%(或 41,340 億元)，與 2003 年的 52.7%比較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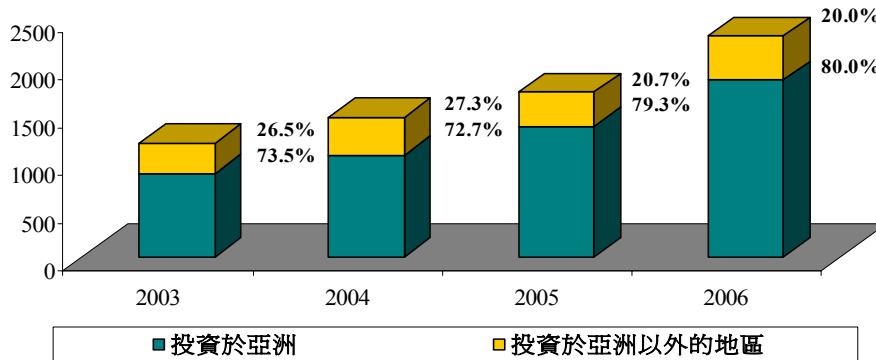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 – 以管理地區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比例上升，加上投資資金數額不斷擴大，不但顯示出香港的專業投資人才具備的能力及技術，同時亦反映香港是區內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的首選地點。
- 隨著 QDII 計劃提供的龐大機會，已在內地建立網絡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佔有優勢，得以把握這方面的基金管理業務，因此預期在香港管理的基金資產將會顯著增長。

4. 在亞洲經濟持續增長的有力支持下，對亞洲資產的投資保持暢旺。在香港管理的23,150億元資產總值中，80.0%(或18,520億元)投資於亞洲。分配於亞洲的資產比例維持偏高，印證香港作為內地及整個亞洲其他地方的投資管理中心的地位。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受強勁的經濟表現帶動，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水平保持偏高，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80.0%。在該80.0%當中，有42.2%投資於香港及內地，而37.8%則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地方。
- 在亞太區（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大量投資，顯示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對區內的相關經濟、監管環境及業務慣例已建立寶貴的深入見解及認識，有助香港成為投資於不僅內地乃至亞洲其他地方的資金的管理中心。

前景及近期的發展

鑑於香港具備高質素的監管環境、運作良好的市場基礎設施、大量專業人才及深厚的國際聯繫，香港擁有把握區內持續增長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內地密切的經濟聯繫亦提供進一步的發展商機。證監會將繼續夥同業界探索妥善的架構和機制，讓投資者有機會接觸最新的投資技術。

1. 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安排》補充協議四

- 於 2007 年 4 月，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便雙方就向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提供服務的香港持牌中介人進行相互合作和信息共享。於 2007 年 5 月，中國銀監會公布擴大內地商業銀行經營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獲准投資範圍。目前，證監會是唯一一家已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的證券監管機構，因此香港亦成為內地商業銀行代客投資時可參與的唯一一個非內地證券市場。因此，預期該等措施將可帶動對香港基金管理服務的需求，並造就更多透過香港平台進行的投資活動。
- 於 2007 年 6 月，中國證監會公布獲得 QDII 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獲准投資於已與中國證監會簽署雙邊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機構轄下的市場上市的境外股票及其他指定證券。儘管證監會只是已與中國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的 33 家監管機構的其中之一，意即香港僅為獲得 QDII 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可以選擇投資的其中一個市場，但基於以下原因，香港擁有把握商機的優勢：
 - ✓ 與內地密切的經濟聯繫
 - ✓ 成熟、具深度及流動性高的市場
 - ✓ 世界級水準的監管制度
 - ✓ 一系列多元化的投資產品
 - ✓ 大量熟悉國際市場又富有內地經驗的金融專才

香港已準備就緒，把握 QDII 計劃下提供的龐大商機。

- 於 2007 年 6 月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其中一項規定是准許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連同以往根據《安排》作出的承諾，內地的證券及期貨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現在可透過其分支機構參與香港市場。《安排》補充協議四與中國證監會公布的 QDII 計劃互相配合，共同促進內地中介人更活躍地參與香港市場，從而擴闊香港的中介人基礎。

2. 不論以產品種類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言，香港已建立雄厚的基金管理業務基礎，因此具備把握投資基金流動的優勢，以及成為該等基金投資於亞洲的跳板。
- 於 2006 年，證監會認可了合共 223 項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包括房地產基金），令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目於 2006 年年底達到 1,973 項，資產淨值約達 71,000 億元，按年計算的增長為 36.4%。隨著環球投資者對新興市場的興趣日益濃厚，年內認可的基金當中不少提供在內地、巴西、印度等國家的投資機會。
 - 於 2006 年，有 56 家法團獲批合共 56 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該等新加入的參與者從事各類不同活動，包括對沖基金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房地產基金管理。
 - 在財政方面，政府在 2005 及 2006 年分別採取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利得稅優惠及撤銷遺產稅的舉措，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鼓勵國際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此舉將繼而吸引更多海外公司及專業人才，促進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3. 證監會認可新產品及利便業界和市場的發展，同時亦顧及投資者的利益。
- 證監會在 2006 年及本年度迄今已認可的新基金產品包括：
 - ✓ 首項大部分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開放式中國 A 股基金
 - ✓ 首項跟蹤印度證券市場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 首項專門投資於越南的開放式基金
 - ✓ 首項跟蹤商品期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過渡至 UCITS III 制度的過程已取得順利進展，本會對於 UCITS III 規例所帶來的額外靈活性表示歡迎。證監會於 2007 年 3 月發出有關處理專門性 UCITS III 基金（例如保證基金及指數基金）的簡化措施。目前，約有 200 項 UCITS III 基金已具備經擴大的投資權限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投資。
 - 香港於 2002 年起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允許向散戶銷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港 14 項認可零售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29.6 億元。
 - 香港現時共有 17 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於 2007 年 7 月中的總市值為 828.2 億港元。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按市值而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的最大市場。投資者可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與投資於香港、內地、俄羅斯及印度等市場，以及投資亞洲債券及商品期貨。

調查報告

引言

1.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是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的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計劃其政策及運作。
2. 本調查涵蓋了香港兩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1、5}（統稱為“持牌法團”）；
及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銀行（統稱為“註冊機構”），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受相同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²。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問卷（“2006 年基金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將基金調查問卷寄予註冊機構，以查詢他們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當時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寄予註冊機構的問卷與寄予持牌法團的問卷大致相同，只作出了輕微的調整以反映註冊機構不同的業務性質及運作方式。

回應

一般情況

4. 合共有 292 家商號對 2006 年基金調查問卷作出回應，其中有 172 家持牌法團及 51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 2006 年期間曾進行基金管理活動，而 69 名回應者則表示並無進行任何該等活動。
5. 有 205 家商號，包括 169 家持牌法團及 36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 2006 年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其中，有 41 家持牌法團及 21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年內有從事分銷集體投資計劃。
6. 有 18 家商號（當中包括三家持牌法團及 15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 2006 年並沒有從事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但卻有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

持牌法團

7. 上述 169 家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從事顧問業務的持牌法團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06
只在純粹顧問業務下持有資產的回應者	30
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33
	<hr/>
	169
	<hr/>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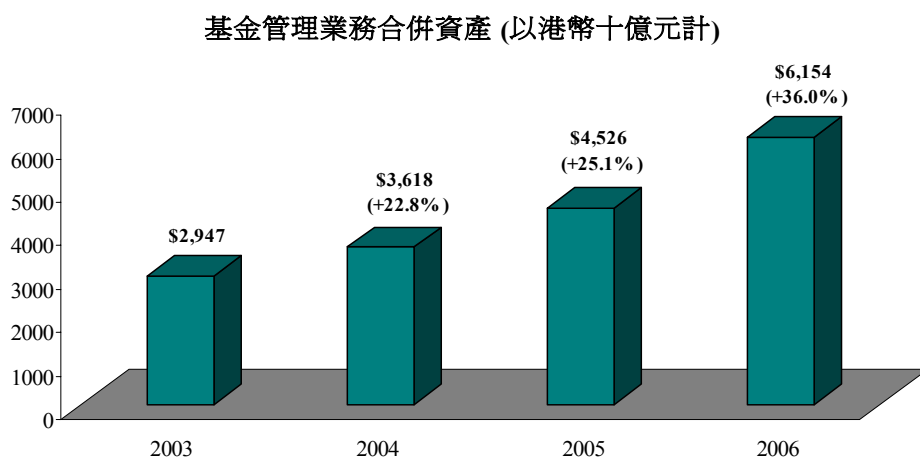
8. 上述 36 家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1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12
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3
	<hr/>
	36
	<hr/>

調查結果³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61,540 億港元)

9. 截至 2006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達至 61,540 億元，按年計算的增長率為 36.0%(兩年間增長：70.1%)。



10.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港幣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3,980	154	4,134
顧問業務下的基金 / 投資組合	552	-	552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	1,415	1,415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4,532	1,569	6,10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53	-	53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4,585	1,569	6,154

有關 2006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18 頁的附錄。

11. 持牌法團報稱其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合共錄得 31.1% 的增長。若按類別分析，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27.5%，而純粹顧問業務下的資產則增長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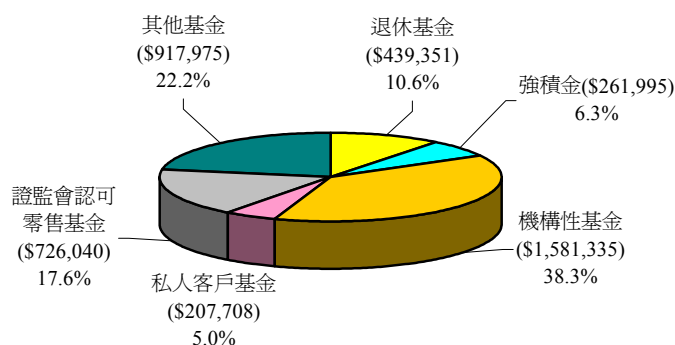
12. 註冊機構報稱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合共錄得 52.2%的增長。若按類別分析，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34.1%，而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則增長 54.5%。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統稱為資產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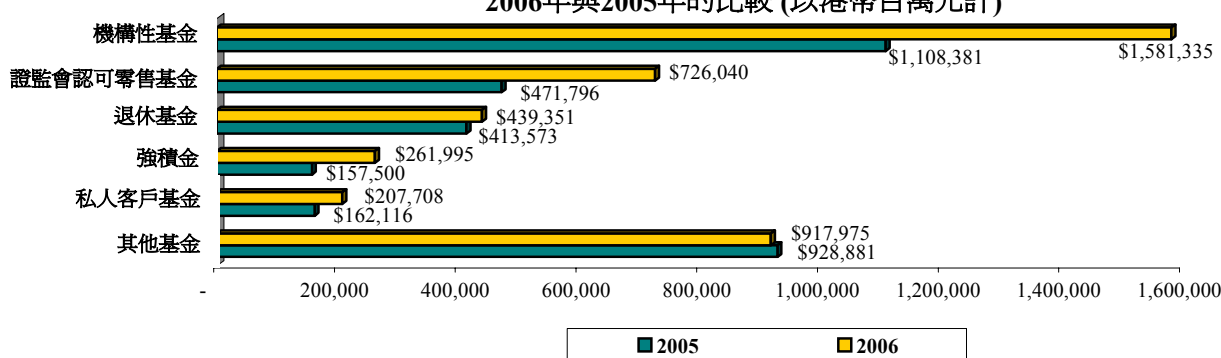
13. 基金管理業務總值 41,340 億元，較 2005 年的 32,420 億元增長 27.5%。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增長可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投資資金流入市場及新基金的推出。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資產管理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資產管理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14. 以價值計算，機構性基金繼續是最大的基金類別，佔資產管理業所涉及的資產總額的 38.3%。機構性基金的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 42.7%。

15. 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年內亦錄得 53.9%的強勁增長。散戶參與基金投資的比率有所增加及多項新的基金推出市場，使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在數年來平穩增長，佔資產管理業務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12.6%上升至 2006 年的 17.6%。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統計數字，所有零售投資基金在 2006 年的合計銷售總額為 1,900 億元，較 2005 年上升 72.5%。
16. 以增長率計算，強積金的基金年內錄得 66.3%的增幅，是眾基金之冠，這是由於隨著香港經濟復蘇，就業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增加所致。香港失業率的最高峰為 2003 年的 7.9%，其後由 2005 年年底的 5.2%下降至 2006 年年底的 4.4%⁶。在三年間，強積金基金的總額由 2003 年的 950 億元升至 2006 年的 2,620 億元，取得近三倍的增長。由於強積金基金不斷獲得強制性供款，加上越來越多勞動人口利用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投資計劃，使自願性供款有所增加，預期強積金在來年將會進一步錄得可觀增幅。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港幣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1,422,774 (35.7%)	59,103 (38.4%)	1,481,877 (35.8%)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2,557,661 (64.3%)	94,866 (61.6%)	2,652,527 (64.2%)
總計 (100.0%)	3,980,435 (100.0%)	153,969 (100.0%)	4,134,404 (100.0%)

17. 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向來佔資產管理業務約三分之二。QDII 計劃放寬投資範圍使到有投資資本由內地湧入，預期非源自香港的資金的增幅將會進一步擴大。
18. 至於本地，香港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在經濟增長強勁的環境下保持高漲。在資產管理業所涉及的資產總額中，14,820 億元是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較去年上升 35.0%。在 2005 年，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為 10,980 億元，較 2004 年增長 16.9%。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港幣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1,053,251 (26.5%)	11,912 (7.7%)	1,065,163 (25.8%)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2,927,184 (73.5%)	142,057 (92.3%)	3,069,241 (74.2%)
總計 (100.0%)	<u>3,980,435 (100.0%)</u>	<u>153,969 (100.0%)</u>	<u>4,134,404 (100.0%)</u>

19. 香港匯集了不同的國際金融機構、擁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及身處策略性的位置，使其成為區內管理投資項目的跳板。以價值計算，30,690 億元或 74.2%的管理資產是投資於海外市場。
20. 餘下 25.8%的資產則投資於香港。在該等投資當中，相對於債券及其他類別的投資，股票投資有所增加，反映出股票市場表現暢旺。股票投資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65.1%增加至 2006 年的 75.4%，而債券投資則由 2005 年 25.4%下跌至 2006 年的 16.2%。
21. 香港股票的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可歸因於更多資金透過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於內地企業。在 2006 年，共有 17 家 H 股企業在香港上市，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總集資額合計為 2,890 億元。截至 2006 年年底，共有 95 家 H 股企業及 86 家紅籌公司在香港上市，合計總市值為 63,150 億元，佔香港股市總市值的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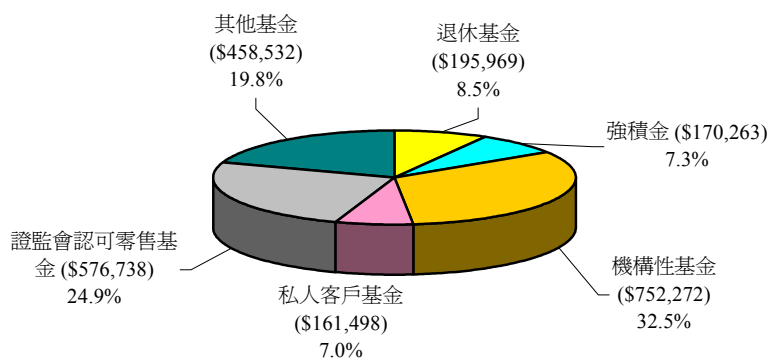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41,340 億元) — 按管理地點劃分

(港幣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2,206,783 (55.4%)	108,489 (70.5%)	2,315,272 (56.0%)
於海外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1,773,652 (44.6%)	45,480 (29.5%)	1,819,132 (44.0%)
總計 (100.0%)	<u>3,980,435 (100.0%)</u>	<u>153,969 (100.0%)</u>	<u>4,134,404 (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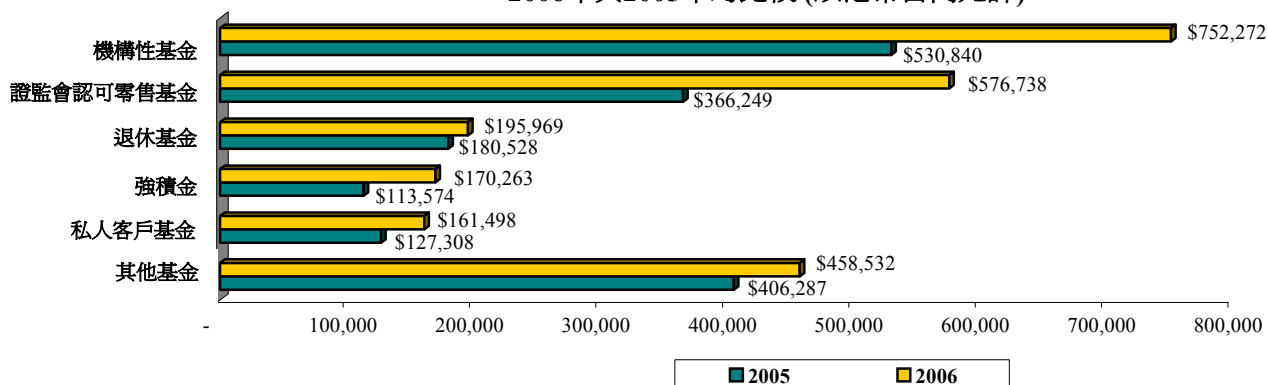
2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一直維持在 50%或以上的水平。在 2006 年，資產管理業務佔 56.0% (2005 年：53.2%)或 23,150 億港元(2005 年：17,250 億元)是在香港境內進行。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23,15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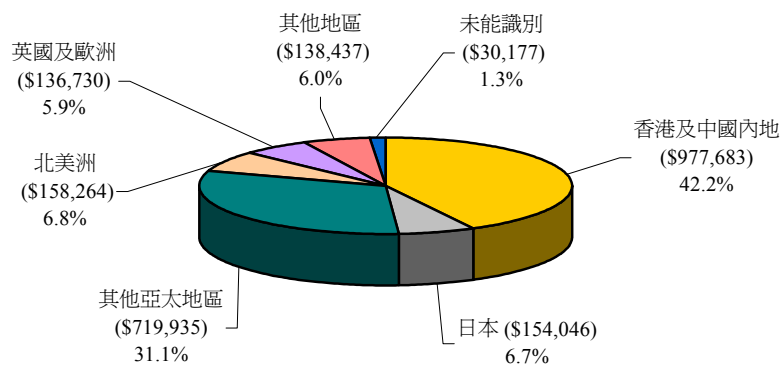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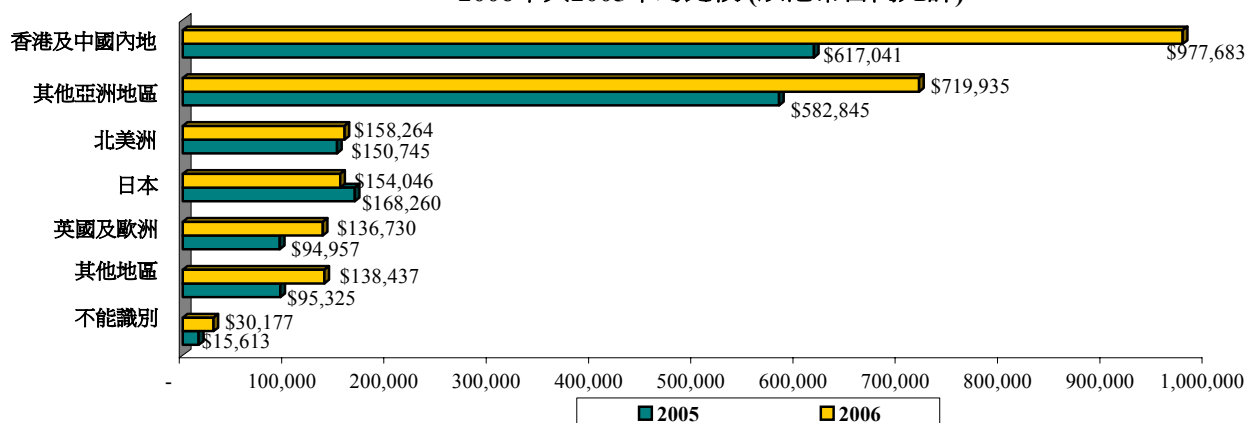
23. 在香港管理的 23,150 億元資產中，22,070 億元由持牌法團管理，1,080 億元由註冊機構管理。機構性基金仍然是最大的基金類別，而證監會認可基金則由 2005 年的 3,660 億元增加 57.5% 至 2006 年的 5,770 億元，是各類基金中錄得的最大增幅。
24. 年內共有 223 項新基金獲得認可，使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 2006 年年底的數目增加至 1,973 項。在年內獲認可的基金中，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房地產項目的基金有所增加。在該等基金中，不少都計劃在地產股以外利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為投資於房地產資產的途徑，這與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興趣日漸濃厚的現象一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23,150 億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25. 年內，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市場的比重大幅增加，而日本的投資比重則見下跌，反映出有更多資產投入新興市場。在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中，越來越多基金投資於內地，部分亦在俄羅斯、印度、越南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作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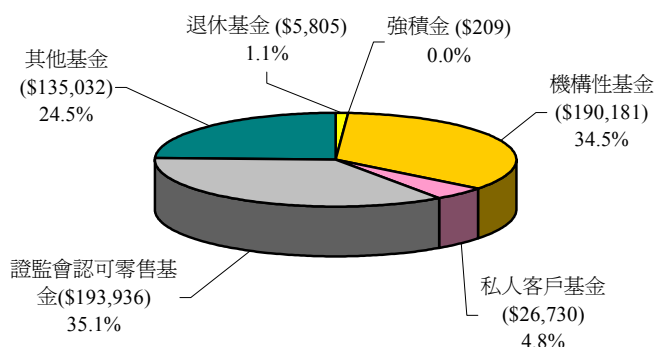
26. 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做法，不僅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也讓市場人士可進一步加強香港投資專才的專業知識範疇。

純粹顧問業務下的資產總值(5,5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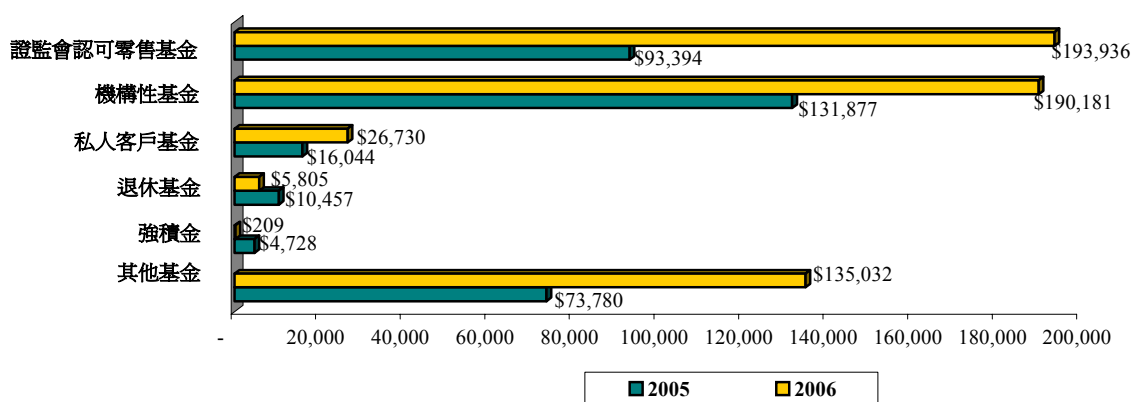
27. 顧問業務在 2006 年展現出不俗的增長動力，年內上升 67.1%至 5,520 億元，而 2005 年及 2004 年的增長率分別為 37.1%及 15.2%。這是自 200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首次

收集有關顧問業務的數據以來錄得的最高增長率，也較當時的水平高出達三倍。隨著持牌法團不斷累積專業投資知識及擴闊財富管理服務的範圍，純粹顧問業務可發展成為持牌法團在傳統資產管理業務以外的另一項主要活動。

純粹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純粹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總值－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28. 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在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方面錄得最大增幅。該等基金管理的資產年內增加一倍至 1,940 億元，並取代機構性基金成為顧問業務的最大資產類別。
29. 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大部分來自海外，總額達 4,480 億元，佔顧問業務的 81.2%。
30.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比例穩定地維持於 62%的水平，若以價值計算，有關資產則由 2005 年的 2,070 億元增加 66.2%至 2006 年的 3,440 億元。
31.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總計 3,440 億元資產中，佔 96.8%或 3,330 億元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其餘的則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14,15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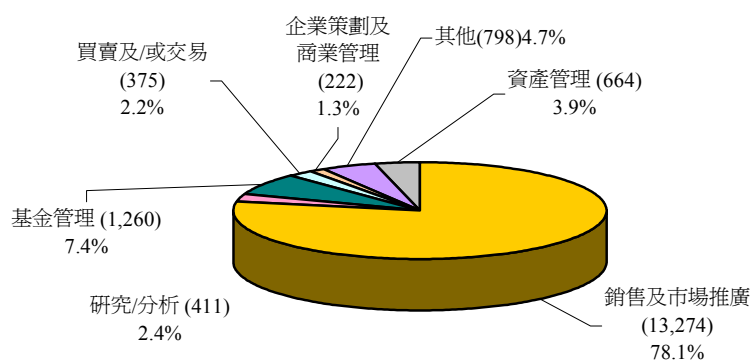
32. 註冊機構除了提供資產管理外，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從 2005 年的 9,160 億元增加 54.5%至 2006 年的 14,150 億元。當中，51.6%的資金源自香港投資者，其餘來自非香港投資者。
33. 香港在亞洲的策略性位置，加上有不少大型國際性銀行機構在這裡發展業務，使香港在亞洲的財富管理業務中穩佔席位。根據美林證券與凱捷集團發表的《2007 年全球財富報告》，內地是高資產淨值人士⁷的數目增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在 2006 年，內地高資產淨值人士的數目上升了 7.8%。其他例如拉丁美洲、俄羅斯及中東等新興經濟體系的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亦錄得大幅增長。
34.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高資產淨值人士的數目增加之同時，創造財富的方式亦加速全球化。在 2006 年便見到有投資資金從新興經濟體系流入海外直接投資及股市投資項目。香港擁有關鍵數量的具國際視野及財務技巧的專業人士，使其具備優勢吸引那些搜尋國際投資管理服務的高資產淨值人士。由私人銀行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已為金融精英所接受，不少註冊機構已增加資源發展這方面的業務。
35.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及純粹顧問業務逐漸顯出其重要性，為傳統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發揮補足作用，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5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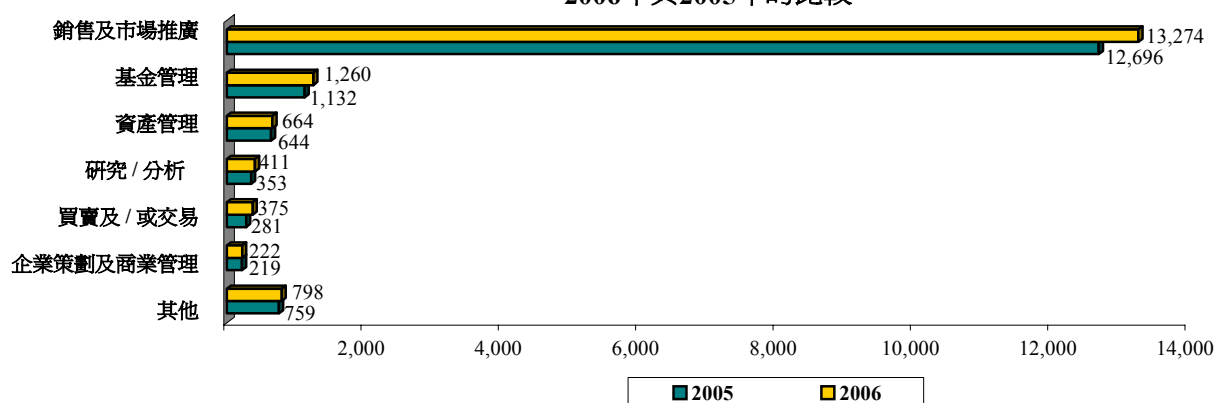
36.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在 2006 年上升 39.9%，當中共有五項上市房地產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於各類資產，包括中環的優質寫字樓、分佈於不同邊緣地區的商用物業，以及內地的商用物業等。房地產基金年內展開了收購活動，當中有兩項上市房地產基金透過收購來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
37. 香港的地域面積有限，卻早已有數量龐大的上市房地產資產，並以上市地產公司的形式出現。我們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絕大部分增長，將會來自香港的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投資。除內地龐大的資源區外，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強勁增長預期亦會來自亞洲其他地區。隨著亞洲房地產市場因為急速進行的城市化、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海外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日增而在未來數年開放，亞洲市場將會在香港的房地產基金發展中構成一股強大的力量。

職員概況

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 — 按職能劃分



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 — 按職能劃分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38. 頻繁的基金管理活動令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僱用人數出現增長。根據他們回覆的調查問卷，參與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數目合計增加了 5.7%。有關增幅主要來自負責銷售推廣的職員，顯示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努力確保即使由於客戶基礎擴闊而獲得資金流入，仍能維持客戶服務的水平。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扼要地列出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有關商號管理的資產的總值(A) = (B) + (C)	3,980,435	153,969	4,134,404
有關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B)	1,939,062	103,775	2,042,837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C) = (D) + (E)	2,041,373	50,194	2,091,567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 產的總值(D)	267,721	4,714	272,435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 產的總值(E)	1,773,652	45,480	1,819,13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F) = (B) + (D)	2,206,783	108,489	2,315,272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意見			
在有關商號的顧問業務下的資產的總值(H) = (I) + (J)	551,893	-	551,893
獲有關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333,147	-	333,147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218,746	-	218,746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 服務的資產 (K)	11,027	-	11,027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 務的資產 (L)	207,719	-	207,719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 (M) = (I) + (K)	344,174	-	344,174
其他私人銀行服務			
其他私人銀行服務所涉資產的總值	-	1,415,353	1,415,353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	53,073	-	53,073

¹ “持牌法團”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² “註冊機構”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

³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⁴ 從 2003 年基金調查起，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包括在調查的範圍內。

⁵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鑑於房地產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的模式，該類基金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詳細分析之內。

“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資產管理” 指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但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而“管理資產” 或“管理的資產” 亦須以相同方式予以解釋。

“顧問業務” 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⁶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季報》

⁷ 擁有不少於 100 萬美元淨資產(不包括主要住處和消耗品)的人士。